



信和信 律师事务所
XIN&XIN LAW FIRM

**四川信和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驿都西路 316 号绿地锦峰 2206 号

联系电话：028-85270767 邮编：610051

2020 年 6 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十、其他需发表意见事项.....	22
十一、结论意见	2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成都数据、公司、发行人	指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成都数据向成都产投定向发行成都数据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成都产投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20 年 6 月 1 日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司和成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签订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 票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 行说明书》
本所	指	四川信和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四川信和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信和信（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股票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说明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如下：

1.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数据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510100072423440K
法定代表人	冉皓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四路 399 号 1 栋 8 楼 5、6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捌仟零伍拾贰万壹仟捌佰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5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大数据服务；大数据技术开发；大数据基础设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计算机

	设备及软硬件、通信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信息网络工程设计与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全国股转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968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8年12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成都数据”，证券代码“873127”。

2.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成都数据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数据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

发行人已依法制定相关《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合规的财

务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损害公司利益。

4. 发行人信息披露规范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5.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征信报告》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征信报告》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7.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发行人控

股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所律师核查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截至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均为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仍为原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现有股东的认定：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

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简称）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

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

发行对象：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磊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 178 号绿地之窗 2 号楼 18 至 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0213243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工业、农业、科技及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管理和咨询，产

业功能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方原股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也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对象不存在被

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股权代持核查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持股平台核查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问答（二）》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国有企业，不属于《定向发行问答（二）》中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及其它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成都数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向董事会成员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6月2日，成都数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1.《关于〈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该三份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三份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

发行相关事宜议案》，4.《关于审议〈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向监事会成员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1.《关于〈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该三份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三份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关于审议〈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17日，成都数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1.《关于〈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7.《关于审议〈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规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有关事项时，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符合《定向发行指南》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通过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另一股东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为国有全资公司，本次发行认购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定价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复，即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一事进行批复。

2. 本次发行对象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100%的股权的国有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须履行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及借款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成府发[2016]28号）第十九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外的其他非政府性投资事项，由企业董事会自主决策，并在作出内部决议后10个工作日将境外投资项目和单项投资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境内投资项目的整套材料报市国资委备案。”成都产投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20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集团增资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5亿元项目方案的决议》，决议“1、同意集团对大数据公司按照1.23元/股的价格增资5亿元

项目方案。2、结合项目评审会和办公会相关意见，加强项目管理，做好风险控制，确保项目投资收益。”成都产投于2020年6月17日，向成都市国资委呈报《成都产业集团关于对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增资5亿元项目的备案报告》（成产业司〔2020〕355号）。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2020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1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13）、《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016）、《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发布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26）。

发行人于2020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发布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四川信和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成都数据已履行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成都数据与发行对象于2020年6月1日就本次发行事宜签署了《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股数量、认购价格、资产过户时间安排、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特殊投资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及其他事项均进行了约定，并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方：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投资方：成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认购 406,504,065 股（含 406,504,065 股）的普通股股份，认购金额 5 亿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 元/股。

2. 支付方式

本次认购以现金支付。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生效条件为：1、各方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完审批或者备案管理程序；2、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3、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各方公章；4、股票定向发行方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做自愿限售

安排。

六、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和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公司及认购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各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认购方已缴纳认购款，除认购方另有书面通知，发行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起一个月内退还认购款。

七、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股票发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所载明《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以下特殊条款的情形：①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②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③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⑤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⑦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⑧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是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且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

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自愿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的情况。

十、其他需发表意见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前，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4.2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完成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进一步升至 93.5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

机构，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情况。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权，此安排不违反现行法律的规定，未侵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适格投资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

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非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公司已履行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是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的情况。该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发行，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四川信和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四川信和信(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川

经办律师: 李川

经办律师: 关星山

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